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赵瑞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细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彩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9,583,832.59	850,411,649.78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961,940.24	564,293,165.29	4.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221.10	18,434,068.47	−15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145,416.98	213,892,696.61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3,961.93	3,021,520.24	7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633.32	2,939,030.75	−4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54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66,01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5,10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4,29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8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76.77	
所得税影响额	−4,484,118.18	
合计	25,251,328.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9,060,191	30.14	123,623,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78,669,500	无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2,477,000	5.25	22,477,000	无		境外法人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893	2.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065	1.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1.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6,339	1.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4,143,857	0.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小洛	2,981,952	0.7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蓬	1,578,09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6,893	人民币普通股	12,766,893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9,065	人民币普通股	7,329,065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6,796,724	人民币普通股	6,796,724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5,436,691	人民币普通股	5,436,691
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6,339	人民币普通股	5,196,339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4,143,857	人民币普通股	4,143,857
曹小洛	2,981,952	人民币普通股	2,981,952
颜蓬	1,578,09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90
饶仲伟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石艳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TYFU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0.12%的股权。 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 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监事陈敏参股的企业。 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 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6,427,591.86	54,367,960.69	22.18%	由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为稳定终端销售市场，合理给予客户信用期
预付款项	9,562,366.85	3,067,701.24	211.71%	公司扩大轮胎业务量，加大采购订货量，开发新款轮胎模具，增加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813,600.40	1,477,485.54	−44.93%	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200,000.00	92,700,000.00	−24.27%	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规划的考量，控制资产负债率，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控制新增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800.00	499,250.00	100.46%	主要原因是本期汇率波动较大，造成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应付账款	84,178,814.34	67,217,110.06	25.23%	公司扩大轮胎业务量，加大轮胎采购量
应交税费	11,514,679.19	8,559,522.81	34.52%	公司实现盈利，申报预缴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0,145,416.98	213,892,696.61	−11.10%	公司拥有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和海外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下，公司充分发挥海外销售渠道的作用，采取针对性策略扩大轮胎业务量，稳定公司业务
营业成本	140,603,696.05	157,847,559.86	−10.92%	销售收入略有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税金及附加	584,813.25	831,348.10	−29.65%	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	1,722,122.46	2,428,148.91	−29.08%	主要是多年积累的技术力量，根据市场需求精准开发，减少浪费，加强控制成本
财务费用	−317,681.64	5,909,617.41	−105.38%	因为本期汇率波动较大，2020 年产生汇兑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600 万元。
其他收益	5,285,109.99	97,751.68	5306.67%	母公司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政府补助 521 万元
投资收益	25,570,753.88	650,050.76	3833.65%	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5,249.21	1,592,875.00	−132.97%	本期汇率处于较高点，远期售汇业务合同未交割部分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小
资产减值损失	−1,588,137.47	−390,954.53	306.22%	由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发货，公司存货库存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6,846,722.06	1,597,410.24	328.61%	公司实现盈利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901,221.10	18,434,068.47	−153.71%	由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同比略有下降，公司为稳定终端销售市场，合理给予客户信用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918,245.18	−10,598,519.04	−401.16%	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039,856.98	28,241,107.18	−192.21%	公司出于经营发展规划的考量，控制资产负债率，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控制新增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共同设立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内容详见公司 2020-002 号公告。

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履行出资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截至目前，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3000 万元至广东威玛，即 2020 年 1 月 14 号缴纳的首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支付款项。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8 号公告。

重点提示：截至本期公告日，公司仍处于按照协议书条款进行磋商阶段，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采取谨慎可控举措进行协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公司预测下一报告期末由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公司采取相应办法，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瑞贞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C338 版）

在原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沿矿山、港口、钢厂布局产业链，发展新型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链运营模式。在产业链上游，通过签订铁矿砂、煤炭、铁合金等长协，为原材料资源获取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综合优势，不断强化资源获取能力；在产业链中游，以港口码头加工基地为支点，进一步探索延伸大宗商品原料贸易服务链条，提高大宗商品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在产业链下游，以钢厂为目标客户，充分发挥海外资源获取能力、物流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围绕重点钢厂推行大客户经理机制，大力推动围绕钢厂的集成供应业务，通过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逐步建立新型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链运营模式。

在钢铁业务方面，公司以分销网络、物流园、电商平台为基础，致力于打造集工程配供、贸易分销、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工程配送业务以分销网络为主体优选项目，以信用良好的大中型工程建筑企业为主要客户，优化采购成本、规范流程、严控风险、加快周转，继续推动大客户管理模式。同时不断拓展贸易分销业务，采取保价销售、厂库前移、期现结合等经营举措，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物流园的平台支撑作用，提高物流园的仓储加工量，发挥贸易与仓储加工相结合的协同优势，积极开发制造业终端用户，发展板材分销业务与加工配送服务。小贷业务和保理业务与电商平台以及贸易业务良好协同，形成对客户的综合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逐步建立贸易分销、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一体化的综合流通服务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加强投资与资本运作，借力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在业务协同方面，积极把握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内部业务合作机会，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兄弟单位开展内部协同。同时，高度重视投资与资本运作在转型发展中的作用，在资源获取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积极寻找机会，力争将商品经营与资本运作互补协同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借助资本市场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支持。此外，借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加强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人员活力；优化组织管控，减少管理层级，精简人员压缩成本，提高效率。

二、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

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2 亿元，其中对五矿电子商务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34 亿元，确认投资损失 3519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10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五矿电子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具体说明亏损原因；（2）年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五矿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借款 2024 万元，请结合目前技术人员储备、相关平台建设情况、平台活跃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体说明该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投资的原因。

回复：

（1）报告期内，五矿电商主要财务数据及说明具体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五矿电商营业收入 905 万元，营业成本 469 万元，营销费用 314 万元，管理费用 3751 万元，人工成本 4254 万元，净利润 −6885 万元。

五矿电商设立目的是摸索钢铁行业 B2B（企业对企业）电商模式，定位于第三方服务平台，主要是服务上下游企业，自身没有商品贸易业务。作为第三方平台，需要较长的客户培育期，需要扩大规模以带动效益，随着客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服务能力的逐步完善，数据的价值将逐步显现。五矿电商目前仍处于平台开发期和业务培育期，重点是完成了交易平台的搭建以及和五矿发展所属的鑫益联电商的整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多种业务模式的有益探索。平台初期人员较多、技术人员占比较大，人工成本及市场培育费用较高，因费用支出大，五矿电商亏损额较大。2019 年，平台逐步优化商业模式，并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的措施，同比大幅减亏。

（2）年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为五矿电商提供借款 2024 万元，请结合目前平台技术人员储备、相关平台建设情况、平台活跃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体说明该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投资的原因；

报告期末，五矿电商在职员工 64 人，其中产品技术人员 32 人。五矿电商经过近些年的持续建设，已经建立起包含认证、搜索、算法、数据仓库、交易、金融，及时消息系统等功能供应链服务平台；平台提供服务包括可定制化、可第三方装修的店铺系统和模板装修市场，支持全品类的商品平台及类目属性数据，支持 B 类业务（企业对企业间业务）流程的交易引擎，支持以网商银行为主的大额资金账户支付体系，数据驱动的查询、管理、加工、开发平台和工具，搜索和个性化推荐能力等，上述功能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较好的服务体验。目前平台活跃度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平台累计注册会员 41 万家，报告期内平台总交易额 77.55 亿元，总交易订单数 1.75 万单，平台金融交易额 6.44 亿元，金融订单数 3500 单，2019 年工作日日均 UV（独立访客）25534 人，工作日日均 PV（页面浏览量）228199 次。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2019 年粗钢产量为 99,634 万吨，同比增长 8.3%。在钢材贸易环节由于存在多级贸易商，钢材在市场上多次流转，假设按 2 次流转测算，钢材贸易规模可达 20 亿吨左右。目前主流电商 2019 年的交易量约为 1 亿吨，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普及和线上化的不断推进，钢铁电商渗透力将逐渐上升，行业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五矿发展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冶金原材料贸易、钢材贸易、仓储加工配送、口岸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招标服务、电子商务等黑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五矿电商设立目的是摸索钢铁行业 B2B（企业对企业）电商模式，致力于依托互联网技术解决传统钢铁贸易行业的痛点，属于创新型业务探索，依托电商平台加速公司整体各业态数据融合，形成供应链业务一体化服务格局，有效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协同优势，解决物流、金融、贸易中的业务痛点，提升产业链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为客户创造价值；借助五矿电商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线下贸易业务关键环节的线上化，实现业务的全流程可视；同时依托线下业务场景，将金融服务融入其中，提供赊销、保理、仓单质押等服务，使现有业务在获取增量资金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更具优势。

五矿电商依托股东的产业优势，为线下交易提供高效、便捷的增值服务；依托自身积累的 40 多万会员以及交易数据，通过系统大数据匹配，撮合钢铁买卖交易，精准稳定服务上下游，匹配产品需求；作为第三方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连接资金方、保险方、供应商、买家、征信机构，充分发挥股东在业务属性、服务网络、数据积累、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化优势，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作为首要服务对象，致力于满足下游终端钢材采购需求，提供信息、交易、金融、物流等全方位互联网供应链服务。经过多年努力，五矿电商汇聚了一批具备行业影响力和线下实力的钢厂以及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贸易商。建立了完整的金融风控体系、企业信用数据库，确保上线买家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最优货源和优质服务能力，为买家提供全流程的优质服务。通过一系列监督和控制机制，确保货品及价格的更新以及真实性，以满足钢铁行业用户更加灵活和个性化的交易需求。携手网商银行，发布了一整套安全贴心的支付体系及交易功能，更适合钢铁行业特色。凭借着自身价值优势的积累，五矿电商获得多项殊荣，入选 2019 中国产业互联网春季峰会暨第四届大宗商品电商峰会“2019 年中国大宗商品电商百强企业”、中国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军企业，2015 年、2019 年五矿电商连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近些年的探索与实践，平台的战略方向更为清晰，前期探索形成的业务模式正在逐渐产生价值收益。随着商业模式和服务产品的逐渐成熟，五矿电商已积累了一定客户基础，人员结构与规模日趋合理。未来将努力扩大会员数量与赊销产品规模、调整服务收费模式、增加收费场景、优化市场培育费用支出，从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改善运营成本结构；继续调整人员结构，降低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性支出；扩大与产业链相关企业合作，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问题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余额为 2344.7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发生额为 2550.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请公司补充披露此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业务背景、出售情况、相关盈利情况。

回复：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将两项股权投资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一是公司持有的临渙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依据专业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该项股权投资 2019 年增值 2662.8 万元；二是公司持有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股票，依据该股票年末年初收盘价差计算，该项股票投资 2019 年价值下跌 112 万元。上述两项股权投资 2019 年价值变化合计为增值 2550.8 万元，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时由于公司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内并无处置计划，因此列报时公司将其划分为非流动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问题 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0,433.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527.73 万，主要为新增对重要子公司五矿贸易、五矿物流及安阳易联物流增资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子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增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结合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相关风险。

回复：

（1）相关子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增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7,943,516.20	476,790,607.22	261,152,908.98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76,931,403.34	817,466,579.03	59,464,824.31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58,859,313.13	227,806,468.12	31,052,845.01

2018 年，五矿发展被纳入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公司借力国资委双百行动，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工作，不断创新机制体制，激发人员活力，各项改革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在优化组织架构及管控界面方面，公司以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主业为核心，区分原料、钢铁、物流等业态，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强化和提升各业务领域独立运营实力和管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优化管控模式、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对各类业务的优化梳理，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将作为公司供应链服务的业务平台。

为了促进现有业务的内部整合、新业务的开展，同时着眼于未来各平台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提高等实际需要，公司在组织架构及管控界面方面进行了内部优化和资源整合。为了增强五矿贸易在供应链领域的业务拓展和竞争优势，提高五矿贸易的资本实力、独立运营能力及综合实力，五矿发展和中国矿产拟以自有资金对五矿贸易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6,633.76 万元。其中，五矿发展增资 5,307.01 万元，持股 80%；中国矿产增资 1,326.75 万元，持股 20%，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五矿贸易注册资本金由 3,366.24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在围绕金属矿业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中，五矿物流在物流领域已建立了全国性网络布局，可提供航运、船货代、内陆运输、保险等服务。为了解决目前五矿物流资产结构对现有业务拓展的制约、同时力争在新一轮产业升级中增强五矿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五矿物流亟需改善自身财务表现、扩大资本规模、提高公司信用评级，从而进一步提高独立运营能力。因此，五矿发展和中国矿产拟以自有资金对五矿物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五矿发展增资 29,480.06 万元，持股 98.27%；中国矿产增资 519.94 万元，持股 1.73%，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五矿物流注册资本金由 3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易联”）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钢股份”）共同发起设立。经过近几年发展，该公司已成为当地原料及钢材经营规模比较大的服务商。为了进一步完善围绕上游原材料及下游钢材的综合性业务平台，优化安阳易联商品经营结构，扩大各类商品经营规模，安阳易联需要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投融资能力，为此双方股东决定对安阳易联进行增资，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与安钢股份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对安阳易联进行增资。其中，中国矿产增资 2,800 万元，持股 70%；安钢股份增资 1,200 万元，持股 30%，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安阳易联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结合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相关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深入贯彻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以打造金属矿业领域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为目标，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为突出权责一致，确保责任落实，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实施存量管理，着力培养下属企业的独立融资能力，对当年到期的授信融资不再提供续保支持。为了保证五矿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不断不乱，经与银行商谈沟通，同意由五矿发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即对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同时，为控制融资担保的相关风险，公司加强资金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对资金来源、归集、调配以及内控等活动纳入集中统一管理体系，将银行授信的申请审批和融资担保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五矿发展本部管理。相关融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此后，五矿发展先后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公司全资子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以其自身名义使用 11 亿元、2 亿元、10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此外，五矿发展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及五矿物流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83 亿元（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6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6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20-02）、（临 2020-07）、（临 2020-11）、（临 2020-21）。

三、诉讼相关情况

问题 10.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通过诉讼方式收回款增加，相应的诉讼费同比增加 865 万元，增长 34.58%。同时，本期营业外支出中确认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957 万元。补充披露上述款项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进展情况、对应收回款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依据。

回复：

2019 年公司确认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6957 万元，涉及两项诉讼。一是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公司”）与李显河纠纷案，以前年度法院一审判决五矿深圳公司败诉，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对后续案件发展的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前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 2.69 亿元，2019 年继续确认预计负债 2431 万元（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算的该案件涉及的本金 2019 年度对应的利息）；二是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与无锡华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东公司”）纠纷案，2020 年 1 月法院一审判决五矿无锡物流园败诉，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对后续案件发展的预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4526 万元。

公司对部分疑难案件律师费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模式，即取得回款或者免费后支付律师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案件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诉讼费用有所增加。

涉诉债权大额回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	诉讼事项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计提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原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本年收回应收款项金额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0000.00（已陆续回款，期末余额 900.00）	执行中	单项计提，有保险且签订还款协议并按还款计划还款	50.00	1,750.00	875.00
2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6-18）	3,771.00	执行中	单项计提，债务人履约困难、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90.83	800.00	580.00
3	济源泰宏置业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8-2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20-04）	3,826.00	已结案	单项计提，有抵押物	5.00	1,200.00	60.00
4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41）	17,358.00	再审中	单项计提，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93.11	1,861.74	511.14
5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8-18）	1,782.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36.17	1,037.98	375.42
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01）	1,067.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35.48	879.65	312.07
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27）、（临 2020-04）	2,292.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1.00	2,639.65	26.40
8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41）、（临 2020-04）	1,186.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1.00	1,146.92	11.47
9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41）	1,064.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1.00	990.18	9.90
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9-27）	781.00	已结案	按组合计提	1.00	809.10	1.76

部分金额较大被诉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李显河诉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欠款纠纷案

2015 年 7 月，李显河因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深圳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鹰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的欠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五矿深圳公司、卓鹰公司、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合计约 1.82 亿元，并承担律师费。2018 年 10 月，五矿深圳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显河偿还借款本金 135,064,300 元及借款利息 46,934,844.25 元（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5%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赔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951,795.7 元，鉴定费 150,000 元，由被